

古越有“枫”景 检察有“和”方

浙江绍兴:打造控申检察特色品牌用心用情纾解民忧

被“搁浅”的赔偿费有了着落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灿

劳累过度导致脑出血去世,李某妻子随后带着孩子改嫁,曾经热闹的家,一下子变得冷冷清清。

如今,70岁的李大爷身患多种疾病,虽被纳入农村低保,但每月3000余元的医药费仍让他难以承受,生活陷入“看病难、无人陪”的双重困境。

了解情况后,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核实案件细节,确认被执行人于某已去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李大爷的家庭困境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为帮助李大爷早日走出困境,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一方面简化审批程序,安排专人向相关部门请示报告,加快司法救助审批进度;另一方面主动联系李大爷所在村的基层组织,建立长期帮扶机制,实时关注其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实际困难,做到对其生活困难动态掌握、及时响应。

最终,检察官将司法救助金送到了李大爷手中。接过救助金时,老人眼泪汪汪,反复说着“没想到这么多年的事,检察院还能帮我解决”。

随后,该院还通过定期回访机制,核查了救助金使用情况,评估了帮扶政策落地成效,并根据李大爷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帮扶措施,切实解决后续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司法救助对李大爷而言,既是解燃眉之急的‘及时雨’,更是稳住生活的‘定心丸’,切实缓解了他的医疗费用和生活压力。该案的圆满解决,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生动体现。我们将继续依托‘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平台,主动挖掘司法救助线索,为更多弱势群体送去司法温暖,让公平正义照亮每一个角落。”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龙贵兰说。

一声“卡卓”,一份安稳

□本报全媒体记者 曹颖娟
通讯员 马巧 王豪杰

近日,四川省泸霍县检察院检察官将司法救助金送到困难妇女益某家。接过救助金的那一刻,益某声音哽咽,反复念叨着藏语里的“卡卓(谢谢)”。这份感谢背后,是一纸离婚判决、一笔司法救助金,以及一场跨部门的综合帮扶,这些为她驱散了多年被家暴的阴霾,让她和3个孩子重获安稳生活。

益某的困境始于一段曾有短暂幸福婚姻的婚姻。2013年,她与布某登记结婚,两人在山间挖虫草、捡菌子,日子平淡而安稳。然而好景不长,布某染上酗酒恶习,醉酒后便对益某拳打脚踢。即便两次因家暴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布某的施暴行为仍未收敛。

为了年幼的孩子,益某一度选择隐忍退让,但当布某的拳头开始落到孩子身上时,她终于下定决心寻求法律保护。2022年12月,益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可布某的暴力行为并未因此停止。2025年9月,益某向泸霍县检察院递交支持起诉申请书,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婚姻关系。

“益某缺乏法律维权意识,长期遭受家暴却未留下相关证据,既没有去医院的就诊记录,也没向邻居诉说过遭遇。”受案后,检察官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取证工作面临重重阻碍。起初,益某因恐惧仍有顾虑,经检察官耐心安抚后,她终于鼓起勇气展示身上多处陈旧伤疤,详细讲述其长期遭受家暴的过程。

为固定关键证据,检察官帮助益某梳理报警记录,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依法调取报警记录、调查笔录及对布某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等资料。在扎实证据支撑下,2025年9月,该院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审理后判决准予离婚,益某和孩子们终于摆脱了充斥着恐惧与哭泣的生活。

然而,离婚后的生活依然充满挑战。益某打工收入微薄,不仅要抚养3个孩子,还要赡养年迈多病的父亲。更让她为难的是,她离婚后与布某尚未分户,布某仍以户主身份领取原籍地发放的低保金并据为己有。加之两人都异地迁来泸霍县定居的村民,没有原始分配的耕地,无法享受现居住地相关福利政策,家庭生活很快陷入困境。

了解到益某的实际处境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迅速将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核实,确认益某的情况符合救助条件且属于重点救助对象,该院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很快,检察官将司法救助金送到了益某手中,缓解其燃眉之急。不仅如此,该院还协调该县妇联、教体局、民政局及相关乡镇、村委会,为益某一家量身定制综合帮扶方案。妇联将益某纳入后续关爱帮扶范围,提供政策性帮扶和社会化救助,确保帮扶的连贯性与长效性;教体局协调学校重点关注3个孩子的心理状态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干预引导;民政局则协同乡镇政府、村委会,就益某是否符合低保纳入条件开展专项调查评估,推动相关政策精准落地,共同帮助这个曾经风风雨雨的家庭重燃生活希望。



近日,山西省晋城市检察院干警对79岁独居老人司某进行回访,看到他已安然入住明亮整洁的养老小院,心中满是宽慰。此前,司某因一起民事纠纷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该院联合多方力量开展释法说理与矛盾化解工作,最终帮助司某打开心结,并妥善解决其生活安置问题。

本报通讯员张宁超 璐松志摄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吴闻哲

春回古越,草长莺飞。在浙江绍兴的农家小院里,检察官坐在小板凳上,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里,检察机关为案件当事人办理司法救助,努力让“护民生”如春风般暖意融融……

地处“枫桥经验”发源地,绍兴市检察机关近年来立足地域文化优势和工作特色亮点,以创新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办案模式为抓手,倾力打造“枫和检治”工作品牌,为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独具辨识度的实践范本。

以“和”为贵,探索创新机制

2025年3月21日,一场特殊的简易听证会在申请监督的王某家中进行。“我心服口服,愿意接受判决结果。”王某当场表示。

原来,两天前,残疾人王某因不服一起刑事案件判决,向绍兴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检察官经初步分析发现,该案并不特别疑难,原审判决无明显不当。于是,该院根据自创的刑事申诉案件繁分流“三色管理法”,加注黄色标签,明确兼顾质量与期限、以矛盾化解为重点的办案方向。

“三色管理法”即以绿色、黄色和红色三色标签来区分简单案件、一般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优化办案资源配置。此管理法自推出以来,为高效化解信访矛盾提供了有力支撑。“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章丹向记者介绍。

后来,该院领导包案,带队前往行动不便的王某家举行简易听证会,从情理法角度做通其思想工作,听证员亦对检察监督意见表示肯定。最终,王某放下芥蒂,解开心结。

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人和”,绍兴市检察机关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不断以创新为动力,革新工作理念和方法,按下定分止争加速键。如会同公安、法院等部门创新建立轻微刑事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阶段记录矛盾焦点和调解进度,随案移送,实现诉讼全流程接力调解,协同社会力量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此外,该院还探索提供“菜单式”调解,让当事人自主“点单”。“若选择律师、新乡贤、村社干部等作为调解主体,我们会确定面对面、背靠背、线上线下等调解方式,以实现和解、司法确认、督促履职等不同目标,进一步提高矛盾化



2025年3月,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检察官到王某家中释法说理,促矛盾实质性化解。

解效率和当事人满意度。”章丹说。据统计,2025年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成功开展检调对接180余件。

以“检”为基,强化源头防控

“我们努力将每一个案件办成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铁案,以‘办案无错’促‘办案无访’,坚持从案件源头、程序源头、风险源头同步发力,做实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绍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仲辉说。

两年前,诸暨的杨某和张某在求职时突然被告知有犯罪前科记录,他们当即蒙了。更离谱的是,法院还对两人的刑事判决罚金予以强制执行。经过一番了解,两人才知道自己的信息被他人冒用了。

事关个人利益,两人立即向诸暨市检察院提出申诉。该院通过比对指纹、调取户籍资料等方式,发现是诈骗犯沈某和廖某谎报了身份信息,真相水落石出。在检察机关抗诉下,杨某和张某最终获清白,真正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惩治。

该院以此为契机,开展类案反向审视研判,强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源头审查,通过实地调查、交叉核查等方式严把身份关,建立犯罪嫌疑人信息异地通报机制,严防“被冒名犯罪”情况出现。

2025年10月,绍兴市检察机关自主研发出刑事申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并在该市推广。该系统可精准高效提取申诉材料要点,智能识别申诉类型、

理由、原审认定的事实等,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并自动生成审查报告。检察官再以此作为参考进行深度分析,对案件办理作出判断。“在此系统的助力下,绍兴市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案件审结率达96.9%,办案效率大幅提升。”章丹告诉记者。

办案之余,绍兴市检察机关还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对困难当事人以兜底救济手段传递司法温情。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当事人子女成为事实孤儿,遂与其原籍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展跨省联合司法救助,并帮助协调申请低保金、减免学费杂费,提供心理辅导等,助其走出人生阴霾。

以“治”为要,融入综治担当

“一事一案的办结不是终点。我们将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体系,实现惩治治罪与社会治理并重。”李仲辉说。

越城区检察院在入驻综治中心后,经常收到辖区群众反映:在驾驶机动车变道时,与后方直行的网约车发生碰撞,虽已赔偿对方,但总觉得窝火。

该院捕捉到这一民情线索后,经深挖彻查,发现一批利用“变道让直行”规则实施“碰瓷”诈骗的类案。该院全程强化法律监督,引导侦查取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依法对犯罪分子提起公诉。同时,该院推动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网约车协同治理工作,在常态化工作联动中加强对网约车行业违法犯罪的风险排查与预警,共同

维护交通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将履职触角向系统治理延伸,绍兴市检察机关还创新运用大数据挖掘监督线索,推动相关领域建章立制,形成具有长效性的系统治理。

一名还未就业的博士,却发现自己有多家建筑公司有参保记录。2023年2月,收到司法监督申请后,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深入调查,发现孙某等人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再勾结培训学校获取技工证,用于提升建筑资质。

这也引起了绍兴市检察院的关注。究竟是个案还是普遍存在?该院随即构建类案监督模型,综合对比建筑资质升级时间、社保缴费情况、技工证注册信息等排查可疑线索,在该市共立案监督157人,建议公安机关立案42件42人,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15件15人。

检察机关还进一步延伸履职触角,推动清除受害公民虚假社保记录、撤销相关建筑公司虚假资质、构建个人信息保护办案机制等,助力堵牢多领域社会治理漏洞。

“我们将持续发挥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联系群众的‘窗口’、化解矛盾的‘前沿’作用,继续传承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体现‘枫’的传承、‘和’的温度、‘检’的刚性和‘治’的作为,在特色品牌打造中助力绘就基层治理更美丽画卷。”绍兴市检察院检察长黄世根表示。

身边事

蹊跷! 低保卡在“死亡记录”上?

平顶山湛河:联动多部门构建全链条死亡证明监管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浩明)“检察官,我的低保审批通过了。”近日,家住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的李先生给湛河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报喜。他因无法申请低保,生活陷入困境,此事已经困扰了他一年之久。

“我的条件符合低保政策,却一直申请不下来……”2025年2月,李先生来到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值班检察官反映,值班检察官耐心倾听其诉求,详细记录信访事项。原来,李先生因被错误登记为死亡人口,想要申请低保却一直无法通过,给生活带来了很大困扰。

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情?背后的原因是什么?仅仅是个例吗?随后,案件转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带着疑问,对该案开展调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同步跟进案件办理,定期与行政检察部门会商案件进展,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

调查中,检察官依托大数据法律

监督模型,将民政部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与卫健部门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进行交叉对比。数据碰撞中,一组异常信息被精准锁定:部分死亡记录中出现了身份证号重复、信息逻辑矛盾等问题。这一发现引起办案检察官的高度重视。

为查清疑点,检察官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对涉及的18条异常信息逐一核查。历时10余天,检察官走访26家基层医疗机构,翻阅原始档案,询问医护人员,核验就诊记录后,检察官最终确认,“被死亡”人员均实际健在,正常生活居住。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基层医疗机构在死亡证明管理上存在漏洞,部分乡村医生未严格执行遗体现场核验制度,仅凭家属陈述或单方信息就填写证明资料;按照规定应由两名医务人员共同完成的核查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往往由一人代办,双人核查流于形式。同

时,基层医疗机构的电子登记系统建设滞后,缺乏基于公民身份信息唯一性校验及防重复录入功能,导致同一身份信息可以被多次录入、重复开具。

“死亡证明是确认公民死亡、依法终止其民事权利能力的重要法定凭证,直接关系到遗产继承、户籍注销、社保待遇发放等一系列民事及行政法律关系的认定。”办案检察官进一步解释道,“该领域暴露出的管理漏洞绝非小事,它直接关系到社会治理的根基。”

在全面调查核实、厘清问题根源的基础上,2025年4月,湛河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从依法履职、专项整治、制度完善、技术防控、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建议,督促其对该区死亡证明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卫健委立即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整改方案,联合公安、民政部门对近年来开具的死亡证明信息进行拉网

式数据交叉验证,通过调取户籍注销记录、遗体火化证明、社保待遇发放信息等多元数据进行综合比对,最终精准定位并确认了18条问题数据,依法依规完成系统数据纠错;对于已经流入社会、存在不良影响风险的错误证明,及时启动追回程序。

在系统整改的基础上,该区卫健委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对此类事件中存在管理失职问题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追责,还牵头与公安、民政部门建立数据实时校验机制,通过数据互联互通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形成从生命终结到遗体处理、户籍注销、待遇终止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日前,湛河区检察院与该区卫健委对整改期间开具的所有死亡证明进行随机抽查和全面复盘,未发现信息错漏或重复开具情况。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也对相关群众及时进行回访,确认相关权益落实到位,实现“办理一案,化解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

“希望清单”让困境家庭解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文花 虎静漪)今年3月9日,熊大爷专程来到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感谢之情,因为外孙女拿到了助学金,女儿的身体正逐渐好转。

2013年2月,熊大爷的女儿熊某和罗某结婚,育有一女小宇,小宇6岁时,熊某被确诊为双相情感障碍(即躁郁症)。患病后,罗某将熊某母女送回娘家,从此对妻女不闻不问。

2023年2月和2024年4月,罗某两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均被法院驳回。但接二连三的刺激致熊某病情加重,最终被鉴定为精神二级残疾。

2024年6月,湘乡市妇联根据与

湘乡市检察院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诉讼机制,将熊某母女权益受损的线索移送至湘乡市检察院。该院办案检察官经调查核实确认,罗某长期离家、拒不支付抚养费、扶养费,侵害了妻子的合法权益。7月,该院正式立案,以民事支持起诉方式维护熊某母女权益,并协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

9月,法院作出判决,责令罗某承担熊某此前治疗的自付医药费,并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同时支付2019年至2024年期间女儿小宇的抚养费近5万元。

判决虽下,但罗某无履行能力,熊某母女俩未能拿到任何款项,生活困境依旧。2025年3月,该院民事检

察部门将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审查得知,熊某需长期服药,病情随时可能加重需住院治疗,熊大爷在家照顾熊某和小宇,熊大爷的老伴外出打工,艰难维持全家生计,生活的重担压得这家人喘不过气。该院认为熊某母女属于重点救助对象,遂提请湘潭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两级检察院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

为凝聚救助合力,湘潭、湘乡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妇联、残联、卫健、民政、教育等多部门,启动多元帮扶。民政部门为母女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卫健部门指导熊某向当地乡镇卫生院申请“为民服务实事项目”,为其后续治

疗提供足额政策补贴;残联对接精神疾病康复指导资源,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提供服药补贴,指导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针对小宇的学业,教育帮扶同步推进。2025年7月,小宇入选湘潭市关工委“妇孺润心”助学项目。随后,湘潭、湘乡两级检察机关又为其申报湖南省检察院联合长沙银行发起的“长沙银行·关爱同行”司法救助公益项目。2026年2月,助学金到账,这笔钱将伴随小宇从小学走到大学。

从支持起诉到多元帮扶,从为母亲追索抚养费到为孩子铺就求学路,这场跨越近两年的暖心检察接力,让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拾希望。